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主讲 蔡影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难度系数应该不会太大，会考一些基础性的知识。

**【教材变动】**

较大变动：

依据 2021 年《民法典》，《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对第十章涉及的婚姻家庭与继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新增与修改，如新增“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离婚冷静期”“受遗赠权的放弃”“附义务的遗嘱”等，细化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等。

**【本章内容】**

1. 婚姻家庭法基础
2. 亲属制度
3. 婚姻制度
4. 家庭关系
5. 继承与继承权
6. 法定继承
7. 遗嘱继承
8.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知识点一】婚姻家庭法基础**

（一）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体现在：①承担自然人相互扶养的功能；②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③实现人口再生产功能；④实施家庭教育功能。

（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21 新）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是我国《民法典》新增的一项基本原则。

2. 婚姻自由原则

3. 一夫一妻制原则

4. 男女平等原则

5.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1）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2）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1 调）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义务。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21 新）

（4）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新增的一项特别保护的原则。（21 新）

其内容包括：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残疾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5）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原则

6. 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倡导性**规定

## 【知识点二】亲属制度★★★

### (一) 亲属的定义及特征

定义	亲属是指因 <b>婚姻、血缘</b> 或收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特征 (21 调)	①亲属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 ②亲属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产生主体身份上和财产上的权利、义务。 ③亲属作为人际互动关系，具有特定的组织形式或共同体结构。(21 新)
与家庭成员的区别	①家庭成员是指相互负有扶养义务的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主要指夫妻、父母子女，有时也指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兄弟姊妹等 ②不是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而且他们之间一般也不在一起共同生活

### (二) 亲属种类及其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21 调)

种类	分类及含义		发生与终止
配偶	男女双方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		(1) 发生: 结婚 (2) 终止: 一方死亡或离婚
血亲(有血缘联系亲属)	自然血亲	有自然血缘联系的亲属, 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	因出生而产生, 因死亡而终止
	拟制血亲	相互之间 <b>本无血缘</b> 关系, 但 <b>法律确认其与血亲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b> 的亲属, 如养父母子女、有抚养关系继父母子女	(1) <b>养父母子女关系</b> : 因收养发生, 因一方死亡或因收养解除而终止 (2) <b>继父母子女</b> : ①发生: a) 继子女的生父(母)与继母(父)结婚; b) 形成抚养关系 ②终止: a) 一方死亡; b) 关系解除
姻亲(以婚姻为中介的亲属关系, 配偶除外) (21 调)	血亲的配偶	如儿媳、女婿、姐夫、妹夫、嫂、弟媳等	(1) 以婚姻的成立而发生; (2) 按民间习惯, 因离婚而终止(但配偶死亡后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3) 《民法典》对于姻亲未规定直接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但规定, 丧偶的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继承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21 新)
	配偶的血亲	如公婆、岳父母等	
	配偶血亲的配偶	如连襟、妯娌等	

### (三) 亲系和亲等 (21 新)

1. 亲系 (21 新)	概念: 亲系, 是指亲属间的联络系统。除配偶外, 一切亲属都有一定的亲系可循	
	分类	<p>(1) 直系亲与旁系亲</p> <p>直系亲可分为直系血亲 and 直系姻亲。</p> <p>①直系血亲。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直系血亲除自然血亲外, 还包括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 如养父母与养子女、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p> <p>②直系姻亲。如儿媳、女婿、孙媳、孙女婿、养儿媳、养女婿等; 如公婆、岳父母等。在无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中, 继父或继母和继子或继女互为直系姻亲。</p> <p>旁系亲可分为旁系血亲 and 旁系姻亲。</p> <p>①旁系血亲。即除直系血亲外, 与己身同出一源的血亲, 如兄弟姐妹、侄子女、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p>

	<p>②旁系姻亲。如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兄嫂、弟媳、侄媳、侄女婿、伯（叔）母、姑父、姨夫、舅母等。配偶的旁系血亲，如妻的兄弟姐妹和伯、叔、姑，夫的兄弟姐妹和伯、姑、等。配偶的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等</p> <p>(2) 长辈亲、同辈亲与晚辈亲。</p> <p>①长辈亲。它是指高于己身辈分的亲属。</p> <p>②同辈亲。它是指与己身辈分相同的亲属。</p> <p>③晚辈亲。它是指低于己身辈分的亲属。</p> <p>此外，亲系还有男系亲与女系亲、父系亲与母系亲等分类。</p>
2. 亲等 (21 新)	<p>1. 概念：亲等，是计算亲属关系远近的基本单位。亲等数小的，表示亲属关系亲近。亲等数大的表示亲属关系疏远。</p> <p>2. 我国采取以世代来计算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p> <p>①直系血亲的计算。从己身开始，身为一代，往上或者往下数。如父母为二代，祖父母为三代；子女为二代，孙子女为三代。</p> <p>②旁系血亲的计算。</p> <p>先找出同源直系血亲，再按直系血亲的计算法，从己身往上数至同源直系血亲，记下代数；再从同源直系血亲往下数至要计算的旁系血亲，记下代数。如果两边代数相同即以此数确定代数。如果两边代数不同，则取世代数大的一边为代数。</p>
<p>3. 我国法律关于近亲属和家庭成员范围的规定</p> <p>《民法典》将近亲属的范围确定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又将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确定为家庭成员。</p>	

### 【知识点三】婚姻制度

#### (一) 婚姻

##### 1. 婚姻及其特征

含义	婚姻是男女双方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点	<p>(1) 结婚行为的主体必须是<b>男女双方</b>当事人，同性不能成立婚姻</p> <p>(2) 结婚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婚姻必须依法成立，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p> <p>(3) 结婚的效力是确立夫妻关系</p>

##### 2. 结婚的条件与程序

结婚的条件	必备条件	<p>(1) 有结婚合意</p> <p>(2) 须达到<b>法定婚龄</b>（男≥22 周岁，女≥20 周岁）</p> <p>(3) 符合<b>一夫一妻制</b></p>
	禁止条件	<b>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b>
结婚程序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 (二) 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 1. 无效婚姻

法定情形	<p>①<b>重婚的</b>②<b>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b>③<b>未到法定婚龄</b></p> <p>《民法典》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p>
审理程序	<p>①有关<b>婚姻效力</b>的案件，应适用<b>特别程序</b>，应以判决的形式结案，而不应以调解的形式结案。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b>即一审终审</b>）</p> <p>②<b>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b>，可以调解，也可以采取判决方式。对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p> <p>③法院亦可根据有关事实<b>主动否认</b>违法婚姻的效力，并在相关案件的判决中予以宣告</p>

利害关系人	重婚的	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未到法定婚龄	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当事人的近亲属

## 2. 可撤销的婚姻

法定情形	申请主体	申请时间
因胁迫结婚	受胁迫的一方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而主张撤销	患有重大疾病一方的配偶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意思表示须向人民法院作出，而非向相对人作出（21调）

## 3.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1)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2) 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 (3) 所生子女，适用我国民事法律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4)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4. 事实婚姻和同居（21调）

(1) 事实婚姻：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双方之间，是效力待定的关系。

如果当事人补办了结婚登记，期间为合法的婚姻关系；如果没有补办结婚登记，期间就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民法典》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21调）

### (2) 同居

未婚同居	应当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如果向法院起诉离婚而又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法院应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有配偶者与他人的同居	属于非法同居，为我国民事法律所禁止

### (三) 婚姻的效力（21调）

项目	内容
配偶身份权(21调)	(1) 夫妻独立姓名权和婚姻姓氏权 <b>【提示】</b>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2) 夫妻人身自由权 (3) 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婚姻住所决定权 (4)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b>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5) 夫妻间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6) <b>配偶同居、重视的权利和义务</b>
夫妻财产制(21调)	夫妻财产制，是指规定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 其内容包括各种夫妻财产制的设立、变更和消灭，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家庭生活费用负担，夫妻的对外财产责任，婚姻终止时夫妻财产的清算和分割等问题。 (1) 《民法典》确立婚后所得有限共同财产制作为法定财产制。 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民法典》特别规定的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除外；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如：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p>(2) 《民法典》与有限共同财产相对应，明确界定了个人财产。</p> <p>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①一方的婚前财产。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和补偿。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处理，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民法典》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建立了<b>约定财产制</b>。</p> <p>《民法典》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4) 《民法典》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p> <p>①《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p> <p>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规定，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③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④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	---

【2019年·单选题】下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中，属于夫妻一方单独所有的是（ ）。

- A. 资金
- B. 知识产权收益
- C. 生产、经营收益
- D. 因身体受到伤害获赔的医疗费

【答案】D

【解析】夫妻的各自一方的财产是指：（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选项D）；（3）遗嘱继承或受赠合同中确定只归丈夫或妻子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四）离婚

1. 协议离婚

双方自愿	离婚协议 <b>应当载明</b> 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离婚冷静期	<p>(1)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b>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b>，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2) 在规定期间届满后<b>30日内</b>，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b>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b></p>

## 2. 判决离婚

(1)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且符合下列条件，应准予离婚。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3)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4)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5)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3. 离婚时的法律后果（21调）

(1) 当事人人身关系方面。

①共同生活的权利、义务终止，生活共同体解散②相互的扶养权利、义务终止③法定继承人的资格丧失④双方有再婚的自由

(2)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①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③共同债务，共同偿还。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④无过错方离婚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

1) 重婚；2) 与他人同居；3) 实施家庭暴力；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 有其他重大过错。

⑤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向法院起诉，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3)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①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②离婚后，子女无论由谁直接抚养，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③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④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抚养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⑤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亲或母亲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 【知识点四】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包括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 (一) 亲子关系（父母子女关系）

1. 婚生子女	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的子女 司法实践中，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了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育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
2. 非婚生子女	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 (1) 法律有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非婚生父母子女间。 (2) 夫妻一方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3)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 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 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3. 继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 <b>不得虐待或歧视</b> 继父或继母和 <b>受其抚养教育</b> 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我国民事法律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 4.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2)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3)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4) 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二) 收养关系

##### 1. 收养成立

一般收养成立的条件 (21 调)	被收养人	①被收养人是丧失父母的孤儿; 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 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收养人	①无子女或者只有 1 名子女; ②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 病; 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⑤年满 30 周岁。
	送养人	①孤儿的监护人; ②儿童福利机构; 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有成立收养	收养关系的成立必须有当事人的一致合意。监护人送养孤儿的, 应当征得有扶 养义务的人同意。
特殊收养成立的条件 (21 调)	对以下特殊的收养关系作了放宽收养条件的限制: ①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 ②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和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③继父母收养继子女	

##### 2.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

(1) 收养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2) 收养协议、收养公证和收养评估

##### 3. 收养的效力

①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②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形成相应的拟制血亲关系, 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③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④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姓氏,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也可以保留姓氏。

##### 4. 收养的解除

解除的方式	协议解除	被收养人成年前	①一般不得解除, 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 8 周岁以上的, 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②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 有虐待、遗弃等侵害行为的, 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
		被收养人成年后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 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注意】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应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判决解除	适用于 <b>不能达成协议解除</b> 的情形	
收养解除的效力	①养子女和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即终止; ②未成年的养子女, 与其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自行恢复; ③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 可以协商确定; ④收养关系解除后, 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 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 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 养父母		

	<p>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p> <p>⑤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p>
--	--

(三) 扶养 (21 调)

分类	权利义务
夫妻间的扶养	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父母子女间的扶养 (21 新)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祖孙间的扶养 (21 新)	<p>(1)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p> <p>(2)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p> <p>(3) 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p>
兄弟姐妹关系间的扶养	<p>(1)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p> <p>(2)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p> <p>(3) 兄弟姐妹之间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相互享有继承权。</p>
<p>【提示】兄弟姐妹包括自然血亲的兄弟姐妹和拟制血亲的兄弟姐妹，具体包括：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p>	

【知识点五】继承与继承权

(一) 继承法基础 (21 调)

含义	<p>(1) 继承是指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由与其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生存人概括承继其财产的法律制度</p> <p>(2) 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p> <p>(3) 继承发生在一定的亲属关系人之间</p>
种类 (21 新)	<p>(1) 有限制继承和无限制继承</p> <p>(2) 单独继承与共同继承</p> <p>(3)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p> <p>(4) 本位继承、代位继承与转继承</p>
基本原则	<p>(1) 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p> <p>(2) 继承权平等原则。(包括男女继承权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子女、形成事实上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p> <p>(3) 养老育幼、照顾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者的原则</p> <p>(4)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p>

(二) 继承人

含义	继承人是指依法继承财产的人，可分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
特征	<p>(1) 继承人是自然人</p> <p>(2) 继承人是《民法典》规定的自然人</p> <p>(3) 继承人必须是没有丧失继承权的自然人</p>
范围	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直系晚辈血亲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



【提示 1】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提示 2】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三) 继承权 (21 调)

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放弃 (21 调)	(1) 继承权可以放弃 (2) 继承权的放弃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须以明示方式作出 (3)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 (4) 受遗赠权的放弃。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继承权的行使	是指继承人实现自己的继承权
继承权的丧失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③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 <b>情节严重</b> ； ④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 <b>情节严重</b> ； ⑤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b>情节严重</b> 。 【提示】继承人有第③项至第⑤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b>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b>

### (四) 遗产

特征	(1) 必须是自然人 <b>死亡时</b> 遗留的财产 (2) 必须是自然人 <b>个人所有</b> 的财产 (3) 必须是 <b>合法</b> 财产
----	---

### (五) 继承的开始 (21 调)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
2. 相互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3. 继承开始的地点。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1 新)
4.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

## 【知识点六】法定继承

### (一) 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概念	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由 <b>法律直接规定</b> 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特征	(1) 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的补充和限制 (2) 法定继承中的 <b>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b> (3) 法定继承中对继承人、继承顺序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的规定具有法定性
适用范围	(1) 遗嘱在先原则。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 (2) 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 ① <b>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b> 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②遗嘱继承人 <b>丧失继承权的</b> 或受遗赠人 <b>丧失受遗赠权</b> ③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 <b>先于遗嘱人死亡或终止</b> ④ <b>遗嘱无效部分</b> 所涉及的遗产 ⑤ <b>遗嘱未处分</b> 的遗产

(二)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第一顺序继承人	配偶、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父母（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b>丧偶儿媳或女婿</b>
第二顺序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司法解释：①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依照《民法典》的规定，除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②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③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以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④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抚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21 新）

(三)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定义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被继承人子女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子女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	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区别	(1) 性质不同	代位继承具有 <b>替补性质</b> 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 <b>连续继承</b> 的性质
	(2) 发生条件不同	代位继承只能是因被继承人的子女或有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转继承发生在 <b>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b> ，并且可因任一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
	(3) 适用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只是用于 <b>法定继承</b> ，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 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四) 应继份和酌情分得遗产

1. 应继份

- (1) 应继份是指各个继承人应该取得的被继承人遗产的份额。
- (2)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3)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4)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5)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6)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2. 酌情分得遗产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五) 继承纠纷处理

1.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2. 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知识点七】遗嘱继承

### (一)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概念	遗嘱继承（又称意定继承或指定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 <b>合法有效的遗嘱</b> 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遗嘱继承是由 <b>设立遗嘱和遗嘱人死亡</b> 两个法律事实所构成，它分别具有设立效力和执行效力
特征	(1) <b>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b> 和立遗嘱人死亡是遗嘱继承的事实构成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着被继承人的遗愿 (3) 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相同，但 <b>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顺序和应继份额的限制</b> (4) 遗嘱继承的效力 <b>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b>
适用条件	(1) 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该遗嘱合法有效 (2) 立遗嘱人 <b>死亡</b> (3) 被继承人生前 <b>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b> (4) 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未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也未丧失继承权或者放弃继承权

### (二) 遗嘱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遗嘱是指自然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理，并于设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1) 遗嘱是 <b>单方法律行为</b> (2) 遗嘱人必须具备 <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 。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遗嘱能力，不能设立遗嘱 (3) 立遗嘱应由遗嘱人 <b>本人亲自作出</b> ，不能由他人代理

### (三) 遗嘱的内容和形式

内容	①遗产的名称和数量②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③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享有财产的份额或遗产的分配办法④指定候补继承人、受遗赠人⑤指定遗嘱执行人	
形式	自书遗嘱	由 <b>遗嘱人亲笔书写</b> ，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b>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b> ，由 <b>其中一人代书</b> ，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打印遗嘱	两个以上见证人，遗嘱人和见证人在遗嘱的 <b>每一页</b> 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记录姓名或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1) 遗嘱人在 <b>危急情况下</b> ，可以立口头遗嘱 (2) 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3) 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 【注意】遗嘱见证人的要求

(1)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2)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20 真题·多选题】下列遗嘱形式中，依法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的有（ ）。

A. 代书遗嘱      B. 口头遗嘱      C. 打印遗嘱      D. 录音录像遗嘱      E. 自书遗嘱

【答案】ABCD

【解析】(1)遗嘱的形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2)除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外，都需要有两个以见证人作为合法有效遗嘱的条件。

(四)有效遗嘱与无效遗嘱

有效遗嘱必须具备的条件	(1) <b>立遗嘱时</b> ，遗嘱人必须具有 <b>遗嘱能力</b> (2) 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3) 遗嘱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4) 遗嘱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无效遗嘱 (21 调)	(1)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2) <b>受胁迫、欺骗</b> 所立的遗嘱 (3) <b>伪造</b> 的遗嘱 (4) 遗嘱 <b>被篡改</b> 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5) 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遗嘱，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处分无效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当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棘突情况确定。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

(五)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2. 自然人**变更或撤回**遗嘱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进行。
3.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4.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六)附义务的遗嘱 (21 新)

概念	附义务遗嘱是指遗嘱人在遗嘱中指定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继承或者接受遗产,应当履行一定义务的继承或遗赠
特点	①附义务遗嘱为单独的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②遗嘱效力的发生不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 ③遗嘱义务具有附随性和不可免责性
内容	①遗嘱中所指定义务的义务人应当是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②所负义务应是法律上的义务 ③指定的义务应当是可能实现的 ④指定所履行的义务不得超过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所取得的遗产利益 ⑤所负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或者公序良俗。

【知识点八】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一)遗赠

含义	遗赠是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 <b>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b> ，而于其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1) 是一种 <b>单方民事法律行为</b> 。只要将遗赠内容载入遗嘱，不需要遗赠受领人同意即可产生法律效力。但 <b>遗赠受领人可以拒绝接受，也可以放弃受遗赠</b> 。拒绝接受或者放弃后，该项被放弃的遗赠由其他继承人按比例分配 (2) 遗赠人必须是自然人，遗赠受领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作为 <b>遗赠受领人的自然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b> (3) 遗赠是给予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财产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4) 遗赠是 <b>死后法律行为</b> 。即遗赠人生前所为的遗赠行为只有到他死亡时才发生法律效力，遗赠受领人才有权取得遗嘱中所指定的遗赠给他的遗产

(二)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遗赠	遗嘱继承
主体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者集体，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	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不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也不能是国家或者集体
权利行使方式不同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时，须于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遗赠	自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遗嘱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取得遗产的方式不同	受遗赠人不能直接参与遗产的分配，而是从遗嘱执行人处取得受遗赠的财产	遗嘱继承人可直接参与遗产分配而取得遗产

(三) 遗赠扶养协议

含义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和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的财产在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特征	(1) 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2) 是有偿、诺成、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3) 是生前行为和死后行为的统一。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而遗赠是从遗赠人死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 遗产的处理规则

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2.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提示】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3. 遗产的分割：（21 调）

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分割原则	(1) 遗产分割自由原则 (2) 有利生产和生活原则 (3) 不得损害遗产效用原则 (4) 保留胎儿应继承份额原则 (5) 故意隐匿、侵吞、争夺遗产者酌减原则
分割方式	(1) 实物分割 (2) 变价分割 (3) 作价补偿 (4) 转为按份共有
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适当的遗产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21 调）

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遗产因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时，按《民法典》规定的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